

最近有很多小伙伴问，我国是否明令禁止虚拟货币交易。边肖结合多年经验整理了一些相应的资料，与大家分享。

最好不要投资

目前国内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禁止持有虚拟货币，所以持有不合法也不违法。但是国内禁止交易虚拟货币，所以不适合国人投资。

虚拟货币不受法律保护

2017年9月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的框架下，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明确虚拟货币交易、代币发行融资平台涉嫌非法发行证券、非法集资，指导各地取缔173家平台。此后，监管压力一直保持，38家国内新平台被清退。监管部门早就明确表示，任何向中国居民提供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的个人或交易所，都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然而，许多个人还是“交流”还是承担风险，提供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目前，我国明确禁止交易平台从事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的兑换，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提供定价和信息中介服务。根据目前的监管要求，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海外交易所和场外交易商。

法律依据

《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第一条准确理解代币发行融资活动的本质属性

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非法出售和流通代币。提高所谓的“虚拟货币”如来自投资者的比特币、以太坊，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授权的非法公开融资，涉嫌非法出售代币券、非法发行证券、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上述文章的内容是，该部门将密切关注上述文章的内容，加强与司法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按照现有的工作机制严格执法，坚决治理市场乱象。如发现涉嫌犯罪，将移送司法机关。

令牌或“虚拟货币”用于代币发行融资的不是货币当局发行的，不具有法定补偿、强制等货币属性，不具有等同于货币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该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我国没有禁止销售虚拟货币的政策，虚拟货币的交易在我国是合法的。1)直接指出USDT属于虚拟货币，不受中国法律保护。《通知》中的第一条明确将TEDA货币即USDT归入虚拟货币范畴。同时指出，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律上的补偿，不应该也不

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

(2)提供“定价服务”对于虚拟货币，而且以后会禁止。《通知》的第2条规定：“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法定货币和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兑换业务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代币发行融资、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涉嫌非法发售代币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严禁使用，坚决依法取缔。”可见，即使只是为了虚拟货币“定价服务”也被认定为违法行为，具有相应的法律风险。

(3)“信息中介”虚拟货币交易模式已经走到了尽头，不再是灰色的，它已经被列为非法。。类似于“定价服务”，《通知》明确认定提供信息中介服务为非法金融活动，肯定了违法性。

(4)境外交易所境内人员难逃法律责任。。《通知》不仅认定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境内居民提供服务也是违法行为，还规定对相关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的境内工作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涉及虚拟货币投资交易的合同无效，理由是违反公序良俗。《通知》指出，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因为一旦该活动违反公序良俗，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损失由自己承担。

(6)加密资产的概念将成为“敏感词”并将在此轮调控中重点关注。《通知》的第11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得含有‘虚拟货币’‘虚拟资产’‘加密货币’；还有‘加密资产’；可以看出，加密资产等术语已经成为“敏感词”对于监管者来说。

(7)集中打击犯罪，从以前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发展到非法经营罪、诈骗罪。相对于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通知》将相关的虚拟货币交易认定为非法金融活动。因此，其重点逐渐转向非法经营、金融诈骗等犯罪活动。这说明未来虚拟货币行业和业务的类型会发生变化。基于此，撒姐认为DeFi业务可能会成为众矢之的。

“目前，中国已经全面禁止比特币在国内交易。根据相关政策，在中国进行比特币交易并不可行。如果涉及到相关的违法行为，国家会依法追究。国家一直在大力整治当前市场上各种不正常的虚拟货币。。”

所有的比特币交易平台都不在中国。据《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了解，国内没有经过批准的数字货币交易平台。根据中国对数字货币的监管。投资者可

自由参与数字货币交易，风险自担。

温馨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不做任何建议。

回复时间：2021年11月30日。请以平安银行在官网公布的最新业务变动为准。

法律分析：1. 用虚拟货币兑换实物是违法的。

法律依据：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九条：网络游戏运营者不得向用户提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兑换为法定货币或者实物的服务。但是，除非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停止提供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并将未使用的虚拟货币以法定货币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返还给用户。

2. 把积分转换成实物，目前没有风险。

积分兑换实物、话费、小礼品等一般被认为是促销活动。风险不大。目前其他游戏公司都有这个先例。比如巨人网络曾经举办过“用积分兑换JD.COM卡”。

3. 虚拟货币在自己的平台上搭建玩家交易平台，存在违法风险。

(1)涉嫌违反“发行和交易应该分开”。法律依据：文化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1998年第12号通知。《关于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管理工作》，其中明确指出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从事虚拟货币的发行和交易。而虚拟货币可以“付费购买实物，防止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对现实金融秩序可能造成的冲击。

(2)操作不当容易涉及赌博。有的棋牌网站从中奖者身上抽头，即抽取一定比例的佣金，涉嫌赌博犯罪。

4. 运营商线下接受虚拟货币是违法的。运营商线下接收虚拟货币，即把虚拟货币兑换成人民币，这是明令禁止的反向兑换。

法律依据：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九)条：网络游戏运营者不得向用户提供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兑换法定货币或者实物的服务。但是，除非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停止提供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并将未使用的虚拟货币以法定货币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返还给用户。

法律依据：《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九条网络游

戏运营企业不得向用户提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兑换为法定货币或者实物的服务，但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停止提供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但通过法定货币或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返还未使用的虚拟货币的情况除外。

我国是否明确禁止虚拟货币交易？这是很多人头疼的问题，尤其是在认识和现实的冲突中，他们也面临着类似的问题。关注我们。